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4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情况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u>《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u>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对内幕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 <u>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u> ，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u>报送及时</u>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对内幕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 <u>报送</u> 事宜； <u>董事会办公室</u> 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u>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u> |

| | |
|--|--|
| | <p>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p> |
|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p> <p>（二十九）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三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p> <p>（二十九）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三十）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三十一）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p>（三十二）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三十三）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p> <p>（三十四）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十五）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三十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三十七）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三十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六条……</p> <p>（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公司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书面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追究责任。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p> | <p>第六条 ……</p> <p>（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公司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书面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追究责任。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p> |
|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配合做好</p> |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配合做好内幕信息</p> |

| | |
|--|--|
| <p>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明确其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 <p>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明确其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p> <p><u>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u></p> |
| <p>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需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上述重大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应对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p> | <p>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u>第十五条规定的</u>重大事项，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需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u>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在上述重大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u>五个交易日内</u>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应对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p> |
| <p>第十条……</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要求进行填写。</p> <p>……</p> | <p>第十条 ……</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u>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u></p> <p><u>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视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u></p> <p>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要求进行填写。</p> |

| | |
|---|---|
| <p>第十四条 ……</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p>……</p> | <p>……</p> <p>第十四条……</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p>……</p> |
| <p>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一）公司被收购；</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证券发行；</p> <p>（四）合并、分立；</p> <p>……</p> <p>（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在本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p>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一）要约收购、公司被收购；</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证券发行；</p> <p>（四）合并、分立、分拆上市；</p> <p>……</p> <p>（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p> <p>（十一）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在本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p> <p>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p> | <p>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p> <p>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p> |
| <p>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p> | <p>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p> |

| | |
|--|---|
| 追究其刑事责任。 | 责任。 <u>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或未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u> |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 201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一次修改，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七董事会第二次修改，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第三次修改。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第四次修改。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 201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一次修改，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七董事会第二次修改，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第三次修改。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第四次修改， <u>2022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次修改。</u> |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u>《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u>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